

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4]31040125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 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5]31040125号

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得鑫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君得鑫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5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

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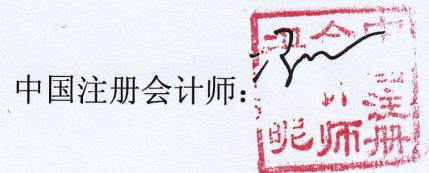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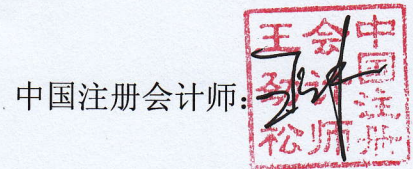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君得鑫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5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君得鑫集合计划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14年12月31日

会证基01表

金额单位：元

会计主体：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七、1	65,620,555.50	43,840,535.56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七、2	314,910.73	353,949.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七、3	82,804.31	196,760.12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4	207,197,445.35	560,784,425.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207,197,445.35	554,960,763.91	应付证券清算款	七、7	2,250,054.83	
债券投资			5,823,661.30	应付赎回款	七、8	5,597,010.68	13,429,303.68
基金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七、9	349,078.09	907,641.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托管费	七、10	65,122.87	129,227.48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七、11	483,738.20	845,853.63
应收证券清算款	七、5		11,002,544.53	应交税费			
应收利息	七、6	16,432.51	13,752.75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七、12	3,049,492.18	3,048,063.85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11,794,496.85	18,360,090.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七、13	234,957,465.71	530,804,201.12
				未分配利润	七、14	26,480,185.84	67,027,676.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437,651.55	597,831,877.41
资产总计		273,232,148.40	616,191,967.7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73,232,148.40	616,191,967.75

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单位计划份额净值1.113元，计划份额总额234,957,465.71份。

利 润 表

2014年度

会证基02表

会计主体：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91,140,987.94	280,095,291.25
1、利息收入	七、15	348,370.21	1,587,932.1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28,378.05	1,466,140.38
债券利息收入		19,992.16	7,838.6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3,953.13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七、16	164,080,221.37	284,639,344.9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7,115,866.24	265,573,730.12
债券投资收益		124,989.52	-9,132.76
基金投资收益			-34,400.00
权证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6,839,365.61	19,109,147.5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17	-73,296,874.75	-6,678,572.06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七、18	9,271.11	546,586.21
二、费用		8,042,937.72	18,934,509.68
1、管理人报酬	七、19	5,132,280.29	12,385,050.55
2、托管费	七、20	1,069,224.96	2,580,218.84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七、21	1,757,149.37	3,883,974.55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七、22	84,283.10	85,265.74
其中：汇兑损益			
三、利润总额		83,098,050.22	261,160,781.57

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2014年度

会证基03表

会计主体：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530,804,201.12	67,027,676.29	597,831,877.41	1,462,723,581.97	-161,936,038.61	1,300,787,543.36
二、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83,098,050.22	83,098,050.22		261,160,781.57	261,160,781.57
三、本年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295,846,735.41	-47,141,182.10	-342,987,917.51	-931,919,380.85	-32,197,066.67	-964,116,447.52
其中：1、计划申购款	8,266,385.35	793,398.16	9,059,783.51	3,498,873.84	106,867.88	3,605,741.72
2、计划赎回款	-304,113,120.76	-47,934,580.26	-352,047,701.02	-935,418,254.69	-32,303,934.55	-967,722,189.24
四、本年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76,504,358.57	-76,504,358.57			
五、年末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234,957,465.71	26,480,185.84	261,437,651.55	530,804,201.12	67,027,676.29	597,831,877.41

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计划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 1 日以证监机构字[2010]1214 号《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予以核准设立。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期间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为 30 亿份。

依据《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正式设立,设立日的份额总额为 2,068,737,542.45 份,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2,068,737,542.45 元(含参与资金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人民币 782,716.89 元),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验证,并出具浩华沪验字(2010)第 98 号《验资报告》。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 1 日以证监机构字[2010]1214 号《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本集合计划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的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的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同时,批复在核准当时拟设立的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基金、各种固定收益产品,以及法律法规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计划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5

号的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计划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计划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记帐单位为元。

3、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计划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说明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等作为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计划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为各类应付款项等。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估值对象：本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除投资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并以签署托管协议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有关内容。

（1）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估值日为非交易日，则按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公司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场内申购获得的ETF基金按【转出股票价值+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可收替代】确认成本，其中，转出股票价值按估值日各转出股票收盘价计算；基金公司未公布估值日现金替代的，按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预估现金部分计算，并于估值日现金

差额公布后调整ETF基金成本；可收替代款于收到退补数据后调整ETF基金成本；场内赎回ETF基金获得的成分股票按【当日收盘价，如果停牌取最近日收盘价】确认成本，管理人应按时向托管人提供退补数据；持有的ETF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股指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5）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8）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计划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计划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计划申购确认日及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

计划申购、赎回的确认，在收到计划投资人申购或赎回申请之日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于确认日按照实收基金、未分配利润的余额占本计划净值的比例，将确认有效的申购或赎回款项分割为两部分，分别确认为实收基金和损益平准金的增加或减少。

9、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本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本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本计划申购确认日或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10、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2）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差价收入于成交日、非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差价收入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按应收取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3）债券利息收入按票面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5）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按融出资金额及约定利率，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

（6）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收益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7）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交易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11、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1.2%。

（2）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25%。

（3）其他费用：依据发生额对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影响大小，分别采取预提、待摊或者于费用支付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确认费用。

12、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集合计划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年收益分配次数为1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分配基准日可分配收益的20%，若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为2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增加的份额计入集合计划份额总规模，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 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登记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份额。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处可以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5) T日申购的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分红权益；T日赎回的计划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分红权益；

(6) 本集合计划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7) 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8)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每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9)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业绩报酬

当委托人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期满清算或结算时以及本集合计划产品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当年化收益率大于0时，对超过0%的收益部分提取20%的业绩报酬。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合计划本期无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六、税项

1. 印花税

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买卖股票税率为1%，为单边征收。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单位：人民币元）

1、银行存款

银行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建设银行	65,620,,555.50	43,840,535.56
其中：活期存款	65,620,,555.50	43,840,535.56

2、结算备付金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131,519.74	243,482.55
深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183,390.99	110,467.03
合 计	314,910.73	353,949.58

3、存出保证金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34,927.16	103,181.25
深圳证券交易所	47,877.15	93,578.87
合 计	82,804.31	196,760.12

4、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74,144,093.38	207,197,445.35	33,053,351.97
债券-交易所市场	0.00	0.00	0.00
合计	174,144,093.38	207,197,445.35	33,053,351.97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49,003,198.49	554,960,763.91	105,957,565.42

债券-交易所市场	5,431,000.00	5,823,661.30	392,661.30
合计	454,434,198.49	560,784,425.21	106,350,226.72

5、应收证券清算款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清算款		1,891,359.67
深圳证券交易所清算款		9,111,184.86
合计		11,002,544.53

6、应收利息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利息	16,235.72	8,718.65
清算备付金利息	196.79	272.68
债券利息		4,761.42
合 计	16,432.51	13,752.75

7、 应付证券清算款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清算款	395,938.47	
深圳证券交易所清算款	1,854,116.36	
合 计	2,250,054.83	

8、应付赎回款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赎回款	5,597,010.68	13,429,303.68

9、应付管理人报酬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2,589.83	620,291.92
应付业绩报酬	36,488.26	287,349.78
合 计	349,078.09	907,641.70

10、应付托管费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122.87	129,227.48

11、应付交易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佣金	483,738.20	845,853.63

12、其他负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付红利利息税	3,008,063.85	3,008,063.85
审计费用	40,000.00	40,000.00
应付赎回费	1,428.33	
合 计	3,049,492.18	3,048,063.85

13、实收基金

项目	2014 年度	
	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0,804,201.12	530,804,201.12
本期申购	8,266,385.35	8,266,385.35
其中：红利再投资	6,094,334.58	6,094,334.58
本期赎回	-304,113,120.76	-304,113,120.76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4,957,465.71	234,957,465.71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4 年度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271,795.09	14,755,881.20	67,027,676.29
本期净利润	156,394,924.97	-73,296,874.75	83,098,050.22
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8,452,532.97	11,311,350.87	-47,141,182.10
其中：计划申购款	1,806,522.89	-1,013,124.73	793,398.16
计划赎回款	-60,259,055.86	12,324,475.60	-47,934,580.26

本期已分配利润	-76,504,358.57		-76,504,358.57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709,828.52	-47,229,642.68	26,480,185.84

注：本集合计划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8 日、2014 年 12 月 23 日对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权益份额分别为 422,979,710.83 份、235,804,791.07 份，单位分红金额分别为 0.0900 元/份、0.1630 元/份，分红金额分别为 38,068,175.97 元、38,436,182.60 元。

15、利息收入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328,378.05	1,466,140.38
其中：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23,107.81	1,450,630.18
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270.24	15,510.20
债券利息收入	19,992.16	7,838.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0.00	113,953.13
合 计	348,370.21	1,587,932.19

16、投资收益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	157,115,866.24	265,573,730.12
债券投资收益	124,989.52	-9,132.76
基金投资收益	0.00	-34,400.00
股利收益	6,839,365.61	19,109,147.55
合 计	164,080,221.37	284,639,344.91

1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股票投资	-72,904,213.45	-7,071,233.36
债券投资	-392,661.30	392,661.30
合计	-73,296,874.75	-6,678,572.06

18、其他收入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赎回费收入	9,271.11	481,719.60
其他		64,866.61
合 计	9,271.11	546,586.21

19、管理人报酬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受托资产管理人报酬	5,132,280.29	12,385,050.55

20、托管费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受托资产托管费	1,069,224.96	2,580,218.84

21、交易费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757,149.37	3,883,974.55

注：上述交易费用包括支付给交易代理机构的规费、佣金等。

22、其他费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行费用	3,910.16	
审计费用	40,000.00	40,000.00
账户维护费	36,760.00	31,500.00
银行结算费用	3,612.94	13,765.74
合 计	84,283.10	85,265.74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母公司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计划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计划代销机构

（二）关联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交易支付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的佣金	占比（%）	支付的佣金	占比（%）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1,924.97	100	2,045,185.71	100

本集合计划的交易所证券交易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用席位进行，股票佣金费率为 0.1%，基金佣金费率为 0.1%，债券佣金费率为 0.01%。2014 年度共计提席位佣金 921,924.97 元。

2、关联方报酬

（1）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划管理费	5,132,280.29	12,385,050.55
业绩报酬	28,397,660.07	8,474,881.58

①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报酬为计划管理费，管理费计算标准如下：

a.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 / 365$ 。其中，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b.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②集合计划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标准如下：

当委托人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期满清算或结算时以及本集合计划产品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当年化收益率大于 0 时，对超过 0%的收益部分提取 20%的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直接记录于未分配利润中。

(2) 集合计划托管人报酬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托管费	1,069,224.96	2,580,218.842

集合计划托管费计算标准如下：

a.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E \times 0.25\% / 365$ 。其中，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b.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存放在关联方的资金在本报告期间获得利息收入

本年度存放在托管银行的银行存款在本报告期间获得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323,107.81 元。

九、报告期末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集合计划资产

本集合计划不存在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集合计划资产。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集合计划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编号:No.0 00544175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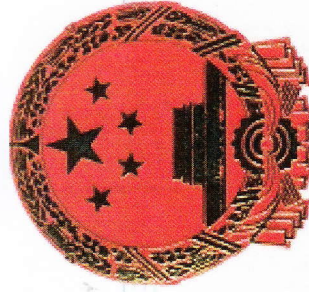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 年 12 月 08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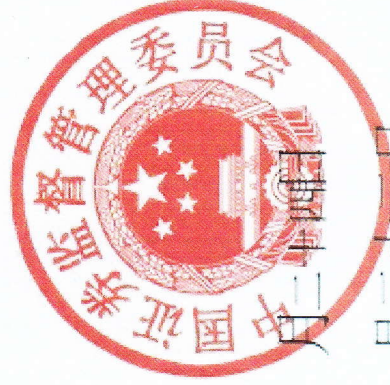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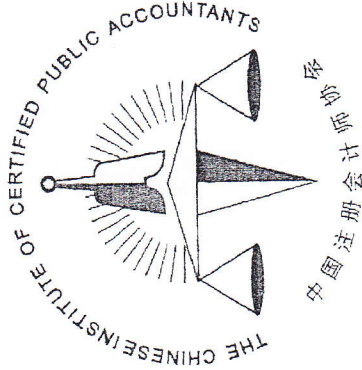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

二〇一五年七月



姓 名	王劲松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0-11-03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上海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31023019701103153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6820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六 月 十三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4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13004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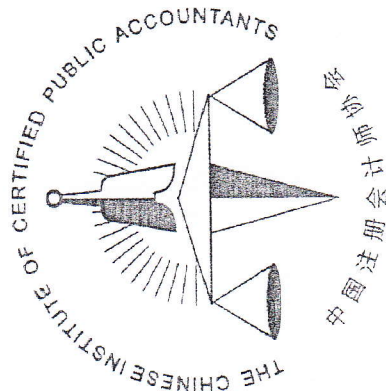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3 月 26 日

2008 年 03 月 26 日

2008 年 03 月 26 日



姓名	冯妮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9-08-13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1119196908130023
Identity card No.	

